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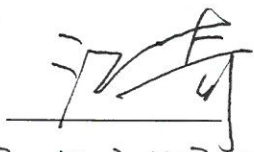
施伟力：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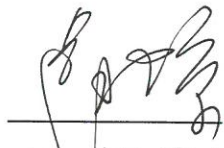
江奇：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卢北京：



2023 年 2 月 17 日